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 617 号地铁商务大厦 1102 室
电话：+86571 89779500 传真：+8657185423544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贾品、黄蓬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15:30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贾立民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共44,600,000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4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长贾立民、董事茹杭利、董事张金利、董事许挺、监事吴晓谦，高级管理人员丁欣柱，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在 5 名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在 3 名监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4,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4,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股东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股东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股东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股东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其他股东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贾立民、茹杭利、胡顺利、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根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战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松涛
陈松涛

经办律师: 贾品

贾品
经办律师: 黄蓬
黄蓬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